

FILE COPY

联合国

大 会

REFERENCE AND TECH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Distr.
LIMITED

A/CN.9/WG.V/WP.28
8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1990年10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采 购

采购示范法第1条至35条第二稿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导言	4
采购示范法第1条至35条第二稿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1条 法律的适用	6
第2条 定义	6
第3条 基本〔目标〕	8
第3条之二 与采购有关的国际协定或(本国)	
其他国际义务	9
第4条 采购条例	9
第5条 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采购的法律文 本的向公众开放	9

	<u>页 次</u>
第6条 采购的控制和监督	9
第7条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10
第8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12
第9条 [并入第8条]	15
第10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 则	15
第二章 招标程序	16
第一节 国际招标程序	16
第11条 国际招标程序	16
第二节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16
第12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16
第13条 [删除]	18
第14条 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内容	18
第15条 [并入第8条]	19
第三节 资格预审程序	19
第16条 资格预审程序	19
第四节 征求投标文件	22
第17条 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征投标文 件	22
第18条 征求投标文件的内容	22
第19条 征求投标文件的收费	26
第20条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征求投标文 件中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 规则；资格预审文件和征求投标文 件的语文]	26
第21条 [删除]	28
第22条 征求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8

	<u>页 次</u>
第五节 投标书	29
第23条 投标书的语文	29
第24条 投标书的提交	29
第25条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30
第六节 投标担保	32
第26条 投标担保	32
第七节 投标的开启、审查、评审和比较	33
第27条 开标	33
第28条 投标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33
第29条 拒绝一切投标	37
第30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	39
第八节 两阶段投标程序	39
第31条 两阶段投标程序	39
第九节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投标程序记录	41
第32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41
第33条 投标程序记录	43
第三章 除招标程序外的采购方式	44
第34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44
第35条 单一来源采购记录	45

导 言

1. 贸易法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开展采购领域中的工作，并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这项工作(A/41/17，第243段)。工作组于1988年10月第十届会议开始进行这项工作。该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采购的研究报告进行了审议。报告中讨论了国家采购政策中可提出的目标，并研究了各国采购法律和做法及各种与采购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发展筹资机构的作用与活动(A/CN.9/WG.V/WP.22)。工作组审议了该项报告后请秘书处在考虑到该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的情况下编写采购示范法初稿并附上评论意见(A/CN.9/315，第125段)。

2. 采购示范法第1至35条初稿及所附秘书处编写的评注(A/CN.9/WG.V/WP.24和A/CN.9/WG.V/WP.25)由工作组于1990年2月在第十一届会议进行了审议。(这些文件中所载条款草案下称“初稿”。)关于对采购实体的行动和决定及其所遵循的程序的审查的条款草案未收入初稿之中，拟在编完该稿后再予编写。

3. 在对初稿和所附评论进行过审议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案文，同时考虑到工作组该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经议定，修订无须讲究案文结构或文字的尽善尽美。并议定，在示范法案文得到解决之前暂不对评注进行修订，而且将不为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编写对评注的修订。此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为第十二届会议编写关于对采购实体的行动和决定及其所遵循的程序的审查的条款草案(A/CN.9/331，第222段)。示范法草案第1至35段的修订载于本文件中，包括第36至42条在内的关于审查的条款草案载于(A/CN.9/WG.V/WP.27)。

4. 在编写本稿过程中，秘书处力求体现出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议定的所有删改和补充意见。此外，也力求反映出该届会议所提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反映第十一届会议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提议和建议的措辞多置于方括号之中。但是，反映据认为不可能引起争议或遭到反对的提议和建议的措辞(如不影响案文实质的文字方面的润色等)，则不置于方括号之中。在案文中会与工作组议定的某一意见相左或因其他原因难以写入的提议和建议则不予反映。

但这类提议和建议为数甚少。

5. 在本稿中，对见于初稿中但已作过变动或补充的措辞加了下加线，但条款标题例外，因为出于体例的缘故对标题一律加了下加线。对初稿所作删除在各条后的说明中予以表明。

6. 对于为工作组认为是或者可能是对形成符合效率、效益和公正原则的采购制度十分重要的那些内容来说，本稿可以说是一份很有用的纲要，因而可有助于工作组在采购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但也可以看到，由于对案文措辞和条款作了经工作组议定的增添，所以案文变长了，也更复杂和累赘了；进一步增添将会使这种情况更加严重。这些特点，特别是对于一种拟在全球施行的示范法来说，会妨碍到案文的可接受性及其作用的发挥。在审议本稿时，请工作组从批评的角度对案文条款重新审查，既看使案文不这么复杂和累赘的可能性，也从实质性方面加以评论。例如，根据工作组最初的要将示范法制订成“纲要”法的决定，即只列出采购程序的基本内容的决定，似可将现有案文中某些细节问题留待制订采购规则时去考虑。

7. 除非伴随条款草案的说明中另有说明，否则，秘书处在编写下一稿的示范法时将按照这样的假设进行工作，即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未做决定的关于更改和增添的提议和建议（如本稿（第二稿）中置于方括号之中的提议、建议和条款）将不写进案文，但工作组明确决定保留或修改者例外。工作组不予保留或修改的那些增添部分将从案文中删去；必要时还将恢复初稿中的措辞。关于工作组未予保留或修改的对初稿中措辞的更改，将恢复初稿中所使用的措辞。

采购示范法第1条至第35条第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的适用*

- (1)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的采购。¹
- (2) 本法不适用于出于国家安全或国防的目的的采购，但采购实体明确宣布其适用者例外。²

* 余文标题仅作参考之用，不得用于解释的目的。

说明

1. 初稿第1条案文中其余部分被删去，并被并入增写于第2条新(a)款的“采购”定义之中。见第2条说明1。

2. 见A/CN.9/331第139段。

* * *

第2条 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新a款)“采购”系指通过购买、租借、租赁、租购或其他手段对货物或工程的获得，包括提供货物或工程所附带的服务，但以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或工程本身价值为限〔，以及对通信、运输或保险服务的获得〕；〕¹

(a) “采购实体”系指

(一) 政府或行政机构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单位〔，但……除外；〕²

(二) (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列入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之中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b) “货物”包括原料、产品、设备和其他各种类型的有形物体〔，不论其为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也不论其为电能、核能及其他能源；〕³

(c) “工程”系指对于新结构或现有结构的场地准备、挖掘、架设、〔拆除、〕

建造、设备或材料安装、装饰和修整等有形工程〔，以及与这类工程有关的钻探、绘图、卫星摄影、地震学研究和类似活动〕；⁵

- (d) “采购程序”〔包括〕招标程序、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单一来源采购；⁶
 - (e) “国际招标程序”系指〔通过采用本法所规定具体程序鼓励并促进其营业地点或惯常居所在(本国)以外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的各种招标程序〕；⁶
 - (f) “投标担保”包括承包商或供应商为担保其有关投标的义务而提供的〔由金融机构签发的〕担保、⁷信用证，主要由某一银行支票和现金存款等安排；
 - (g) “货币”包括记帐单位；
- (g之二) “招标程序”系指为订立采购合同而根据第11至33条规定进行的程序；⁸
- (h) “竞争性谈判程序”系指〔采购实体与承包商和供应商间为订立采购合同而在竞争的基础上进行的受第34条约束的谈判〕；⁹
 - (i) “单一来源采购”系指在不进行招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情况下向某一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
- (i之二) “承包商或供应商”系指同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的任何当事方或潜在当事方，视具体情况而定；⁸
- (j) 投标如符合征求投标文件所列要求，包括关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特征的要求及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即为“符合要求”。¹⁰

说明

1. “采购”的定义系根据A/CN.9/331第27段中建议添写。定义中体现了A/CN.9/331第17、18和23段中的提议和建议。如果这一增添部分未获通过，则将按照初稿的精神改写第1(1)条。请工作组考虑究竟是列明所有获得手段为宜还是仅提及赠与外的任何手段的获得更为可取的问题。

2. 见A/CN.9/331，第23段。

3. 见A/CN.9/331，第23段。初稿中“tangible objects”一语以“physical objects”一语取代

4. 见 A/CN.9/331，第 24 段。

5. 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对本款所作变动包括：增添了“包括”一语，并删去了初稿中的相应措辞。

6. 见 A/CN.9/331，第 23 段。

7. 见 A/CN.9/331，第 25 段。

8. 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增写。

9. 见 A/CN.9/331，第 26 段。

10. “符合要求”的投标的定义系根据 A/CN.9/331，第 156 段中意见而从初稿第 28(4)(a)条处移至此处。鉴于本条有可能在新(a)款中包括某些服务，故在方括号中提及了服务。

* * *

第3条 基本〔目标〕¹

[本法的〔目标〕是，本着使（本国）采购制度有效运作的精神]。²

- (a) 使采购达到尽可能的节约；
- (b) 促进和鼓励合格承包商和供应商参与采购程序，酌情包括〔其营业地点或惯常居所在（本国）以外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与〕；³
- (c) 促进承包商和供应商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⁴的供应竞争；
- (d) 在本法所规定的采购方面给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以公正待遇；
- (e) 促进采购过程中的廉洁和公平并提高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
- (f) 提高有关采购的程序的透明度。

说明

1. 根据 A/CN.9/331 第 30 段中建议以“目标”一词取代初稿中的“方针”。本条原初稿第(2)款单独移作一条（第 3 条之二）并修改了措辞。

2. 初稿(a)款中关于“效率”的提法根据 A/CN.9/331 第 31 段中的建议移至本条开头部分。请工作组考虑究竟是象目前的提法这样将(a)至(f)款各项目标作为从属于效率目标的目标还是象初稿那样使效率目标与其他目标处于同等地位的问题。

3. 对初稿中措辞作了改动，以便与第 2(e)条“国际招标程序”定义中所作改

动保持一致。

4. 见第2条说明8。

* * *

第3条之二 (本国)与采购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其他国际义务

就本法同(本国)根据其作为一个当事方面与一个或多个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或(本国)已经或随后将要同某一国际筹资机构订立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而言,应适用这类义务规定;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采购事宜应受本法管束。

说明

1. 本条精神实质原见第3条第(2)款。现根据A/CN.9/331第33段改写单独列为一条。

* * *

第4条 采购条例

……(由颁布本示范法各国列明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构或部门)受权颁布说明或补充本法的采购条例。

第5条 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采购的法律文本的向公众开放

应迅速向公众开放本法和采购条例、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一切一般适用行政规定和指令,以及对本法和此种条例、行政规定和指令的一切修正。

(第6条 采购的控制和监督¹)

(1) 第7(2)、7(3)、12(2)、28(3)、29(1)和31(1)条所提及的核准职能应由……(由颁布本示范法各国列明受权行使此种核准职能的机构或部门)行使。

(2) (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在本款并于必要时在随后各款列明与采购控制和监督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以及行使此种职能的机构或部门。)

说明

1. 本条之所以置于方括号之中，是因为可能与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就核准职能所作决定不一致的缘故。关于核准职能的讨论最初是在 A/CN.9/331 第 36 至 38 段中。工作组在 A/CN.9/331 第 176 和 194 段中一致认为，核准职能应在条例实施中而不是在本法中加以解决。由于这一决定，似需删去第 6 条及示范法中所有提及采购实体取得对某一行为或决定的核准的必要性的提法。但是，关于第 28(3)条，工作组普遍认为，应当保留采购实体关于拒绝该款项下的投标的决定应取得核准的规定 (A/CN.9/331, 第 152 段)。请工作解决这一明显的不一致的问题。

* * *

第 7 条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从事采购的采购实体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 (2) 遇有下列情况，采购实体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进行采购 [，但须经核准]：
 - (a) 如采购合同的 [估定价值]² 低于采购条例中所列明的数额；或
 - (b) 如已进行招标程序但 [未收到投标书或]³ 一切投标均根据第 28 条第(2)或第(3)款或第 29 条规定予以拒绝 [，而且进行新的招标程序也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 (3) 遇有下列情况，采购实体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但须经核准]：
 - (a) 采购合同的 [估定价值]² 低于采购条例中所列明的数额；
 - (b) 货物、工程 [或服务] 只能从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获得，[或某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拥有对货物、工程 [或服务] 的专有权，]且不存在合理的备选或替代方案；⁵
 - (c) 迫切需要货物、工程 [或服务]，因而不可能或不适宜视情况采用招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因为采用此种程序需要较长时间；
 - (d) 出于标准化的考虑，或因需要与现有的 [货物、] 设备或技术配套，必须从 [供应现有货物、设备技术的] 承包商或供应商处采购 [新的供应]；³

- (e) 采购实体为了研究、试验或研制目的而寻求与承包商或供应商订立合同，但合同中包括为确立商业可行性或收回研究与发展成本而进行的大批量生产除外；
 - (f) 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出于国防原因〕而有必要对采购实体的采购保密；⁶
 - (g) 〔为了促进采购条例中所列明的社会经济政策而有必要向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³，⁷
 - (h) 〔为了出于国家安全或国防的原因而发展某一特定供应来源，有必要向某一特定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
 - (i) 〔采购实体所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范围或数量超出了有关工业的正常能力且有某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愿意建立或取得特别设施或能力以供应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³
- (4) 采购实体不得为援引第(2)款(a)项或第(3)款(a)项的目的而将其采购分成几个单独的合同。⁸
- (5) 援引第(2)款或第(3)款的采购实体应视情况在第3 4条(4)款或第3 5条规定记录中列入其所依据的情况并应列明有关事实，但第(3)款(f)项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说明

1. 见第6条说明1。
2. 见A/CN.9/331，第40段。
3. 见A/CN.9/331第42段。
4. 见A/CN.9/331第214段。初稿中(b)款(二)项已删去。
5. 见A/CN.9/331，第42段。关于在本条第(3)款(b)项及其他地方提及服务一点，见第2条说明8。
6. 见A/CN.9/331，第44段。
7. 请工作组考虑的是，即使是将其范围限制在对所列社会经济政策的促进方面，(g)项所规定的范围是否也嫌太宽以致无法达到示范法的目标。
8. “采购”一词前在初稿中曾有“货物或工程的”一语，现已删去。

9. 根据 A/CN.9/331 第 207 段，现以“record”一语取代初稿中“minutes”一语，并增加了“视情况”一语以便使规定更一目了然。

* * *

第 8 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¹

(新 1 款)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的确认。²

(1) 在顾及承包商和供应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贸易机密的权利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³

(a) 要求参加招标程序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该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以便使该实体确信承包商和供应商：⁴

(一) 具有 [根据承包商或供应商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 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⁵，⁶

(二) 并非无清偿能力、[处于财务清算状态、]⁷ 破产或停业，其业务活动也未中止，而且也未因上述任何情况而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

(三)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四) 在采购程序开始前(5)年期间未被判定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或根据其在有关订立采购合同的资格所作的虚假陈述或谎报而判定的]⁸ 刑事犯罪[，且未曾因其作为或不履行某采购合同造成的损失而负民事诉讼赔偿责任]；⁹

(五) [删去]¹⁰

(六) 具有充分的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和声誉] 以及充分的人员来履行采购合同；¹⁰

(b) 通过任何其他适当的手段根据(a)项列明的标准对该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调查[，包括通过检查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帐簿]。¹¹

(2) 根据第(1)款(a)项确定的任何要求及采购实体根据第(1)款(a)项(六)目所确定的评审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任何标准，应在资格预审文件及征求投标文件中列出，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除第(1)款(a)项中所规定者外，采购实体

不得规定其他要求或资格标准。¹²

(2款之二) 采购实体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及征求投标文件中所列资格标准及程序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¹³

(2款之三) [如采用国际招标程序，采购实体不得确定〔歧视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或其类别的〕有关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标准、要求或程序]。¹⁴

(3) [在保证采购制度有效运行的条件下，]如果承包商或供应商承若在采购程序进行期间证明自己具备资格并且也有理由相信该承包商或供应商能够做到，即不得因其尚未根据第(1)款规定证明自己具备资格而阻止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¹⁵

说明

1.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现将原见于初稿之中的第 9 条的实质内容并入本条；该条仅提及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问题而未谈“合格性”问题。

2. 见 A/CN.9/331 第 70 段。“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一语意在包括第 28 条(8)款之二中所规定的甄别后程序。虽然工作组一致意见是要明确提及甄别后程序，但本款仅提出了一种较笼统的提法供工作组审议。这种提法可以明确这样一点，即不仅甄别后程序，而且还有在采购程序任何阶段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的评审，都要受第 8 条所规定标准，要求和程序的管束（见 A/CN.9/331，第 78 段）。

3. 见 A/CN.9/331，第 46 段；第(1)款已作过改写。

4. 根据 A/CN.9/331 第 47 段中的建议删去了“书面陈述”的提法。

5. 见 A/CN.9/331，第 48 段。

6. 请工作组注意的是，在许多法律制度中，确定当事方订立合同的能力的适用法律不一定是当事方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

7. 见 A/CN.9/331，第 53 段。

8. 根据 A/CN.9/331 第 49 段将整项置于方括号之中，因为对于是否应保留该项意见分歧很大。增添了民事赔偿责任的提法，但在工作组就是否应包括这

一提法作出决定前仍置于方括号之中。请工作组注意的是，如果按照这样理由承包商或供应商即使在以前的合同方面总的来说是本着诚信原则行事的，而且对合同的履行不当或不履情节较轻，也要在〔5〕年内被取消资格。如果还是要保留关于阻止的理由，也许应当将理由的范围大加限制一下。

9. 见 A/CN.9/331，第 50 段。

10.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中意见将上述规定从原初稿第 9 条移至本条，并根据 A/CN.9/331 第 53 段中意见添写了关于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和声誉的提法。

11.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中意见将原见于初稿本项或该条其他地方的“合格性”一语改为“资格”。检查承包商或供应商帐薄的提法是根据 A/CN.9/331 第 51 段中意见增添的。

12. 第(2)款第一句中划线部分的措辞是对该款原来措辞的改写，因为第 15 条与本条已经合并（见 A/CN.9/331，第 66 段）。

13. 本款实质内容原见第 15 条第(1)款。根据 A/CN.9/331 第 66 段中意见已将该条与本条合并。根据 A/CN.9/331 第 67 段，以“评审”一词取代“评估”一词，并加上了“要求”一词；根据 A/CN.9/331 第 28 段以“征求投标”文件一语取代“采购”文件一语。

14. 上述一款的实质内容见第 15 条(3)款，现已根据 A/CN.9/331 第 66 段与本条合并。根据 A/CN.9/331 第 67 段和 69 段以歧视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或其类别一语取代第 15 条(3)款原来的提法。

15. 根据工作组关于保留一符合本款精神的规定的决定（见 A/CN.9/331 第 52 段），去掉了初稿中加在本款前后的方括号。根据 A/CN.9/331 第 52 段的建议加写了本款的开头语。请工作组考虑这些词语是否为任意阻止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留下了太多的余地的问题。其他已标出的措辞是对该款原先的提法的改写。

* * *

第9条 [同第8条合并]

说明

1. 见 A/CN.9/331，第45段。

* * *

[第10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¹

(1) 本条适用于承包商和供应商在采购实体要求对书面证据合法认证时为表明其在采购程序中的资格条件而提供的书面证据。²

(2) 除政府、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的书面证据以外的书面证据，应由其出具者在公证员或根据当地法律具有公证资格的其他主管当局面前签字、宣誓或以其他方式办理正式手续，以证明书面证据的真实无误及其签字和正式手续的完备，且应将公证员或其他主管当局的认证附于或连接于该书面证据之上。外国公证员或其他主管当局的认证如按(本国)有关公证外国公文的适用法律经过合法认证者应可得到认可。

(3) (a) (本国)境外的政府、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据，如按(本国)有关公证外国公文的适用法律经过合法认证者应可得到认可。

(b) (本国)政府、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据应符合(本国)有关此种文件的签字、认证等正式手续的适用法律。】

说明

1. A/CN.9/331第56段提出了究竟应否保留这一条的问题。现根据该文件将本条置于方括号之中。如果工作组未作肯定性表示，本条即予删去。本条标题和案文中“书面陈述”一语根据A/CN.9/331第47段删去。

2. 根据A/CN.9/331第45段，初稿中“资格”一语前的“合格性”现根据A/CN.9/331第45段删去。本款最后的一些措辞是根据A/CN.9/331第56段增添的。

* * *

第二章 招标程序

第一节 国际招标程序

第1 1条 国际招标程序

根据第7条须进行招标程序的采购实体可决定进行招标程序，同时考虑到采购的节约和效率目标。¹

说明

1. 本条初稿中第(2)款及第(1)款中提及第(2)款的措辞，已根据反映了工作组关于国际招标程序不应带强制性这一决定的A/CN.9/331第5段予以删去。A/CN.9/331第5段中提到的宜于进行国际招标程序的例子未予包括进去，因为这类例子在评注中比在条款本身中提出更为合适。

* * *

第二节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第1 2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1) 采购实具应通过在……(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列明拟刊登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拟议的采购通知，向所有有兴趣的承包商和供应征求投标并酌情征求资格预审申请。在国际招标程序中，也应在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性学报上以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语文刊登拟议的采购通知。〔以上规定并不排斥使用其他手段引起承包商和供应商对拟议采购的通知的注意。〕¹

(2) (a)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²

[〔备选案文1〕 但如在招标程序中采用有限参加更有利于节约和效率，]
〔〔备选案文2〕 但如征求、审查、评审和比较所有有兴趣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投标所需时间和费用同采购合同估定价值不相称，如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仅能

从采购实体所知悉的少数承包商和供应商处得到而且仅向这些承包商和供应商征求投标更有利于采购的节约和效率，或者如果向所有有兴趣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征求投标会因延误合格承包商和供应商递送投标而妨碍有效的竞争。】³

采购实体可通过向其选定的特定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³ 拟议的采购的通知征求投标。
〔但须经过核准〕。⁴ 采购实体应选定与有效进行招标程序相称的足够数目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以确保有效竞争。

(b) 拟议的采购的通知可以书面以可提供通知内容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但是，如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⁶有迫切需要，或采购合同的估定价值低于采购条例中所列数额，则可通过将拟议采购的通知的内容以电话通知选定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并随后立即以书面或以提供通知内容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向其发送拟议的采购的通知的办法向其征求投标。】⁷

说明

1. 对第二句作了改写，以明确说明语文要求仅适用于采用国际招标程序的场合。根据 A/CN.9/331 第 60 段增添了最后一句。其措辞意在包括可引起承包商和供应商对拟议的采购的通知的注意的任何手段，包括电子传递手段或电话。

2. 见 A/CN.9/331 第 61 段。由于增写了第(2)(b) 款所列规定，所以将第(2)款分写成为两项。

3. 根据 A/CN.9/331 第 61 段中建议提出了第(2)(a)款的两份备选案文。请工作组考虑保留备选案文 1 的可能性，希望是采购条例中将能包括一项象备选案文 2 中所载的那样的更详尽的规则。

4. 见第 6 条说明 1。

5. 现以“发送”一语取代初稿中“递送”一语，以避免通知一定要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含义。

6. 见第 2 条说明 8。

7. 见 A/CN.9/331 第 60 段和 117 段。

* * *

第13条 [删去]

说明

1. 见 A/CN.9/331 第 62 段。

* * *

第14条 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内容

(1) 拟议的采购通知至少¹ 应包括如下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拟供应的货物〔或服务〕² 的性质和数量或拟建造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
- (c) 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或服务〕² 或工程竣工的时间；
- (d) 拟用于根据第8条(1)款(a)项评审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的标准；³
- (e) 索取征求投标文件的办法和地点；⁴
- (f) 采购实体对征求投标文件的收费（如果收费的话）；如为国际招标程序，则还包括这些文件费用的支付货币和办法；
- (g) 如为国际招标程序，则包括可提供征求投标文件的语文；
- (h) 提交投标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i) 如要求有投标担保，则包括担保的性质和数额；⁵
- (j) 本法第36条所规定的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方面的非法行为或决定或所遵循程序的权利。⁶

(2) 如须进行资格预审程序，拟议的采购通知应予说明。在此种情况下，拟议的采购通知无须载列第(1)款(e)项中所提及的资料，但应载有如下其他资料：

- (a) 索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 (b)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如果收费的话）；如为国际招标程序，则还包括这些文件费用的支付货币和条件；
- (c) 如为国际招标程序，则包括可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语文；
- (d)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说明

1. 见 A/CN.9/331，第 64 段。
2. 见第 2 条说明 8。
3. 见 A/CN.9/331，第 45 段。
4. 根据 A/CN.9/331 第 28 段中的建议，本项和本条其他地方所提“采购文件”一律改为“征求投标文件”。
5. (i)项和(j)项是根据 A/CN.9/331 第 64 段添加的。请工作组考虑是否有必要要求拟议采购通知中包括这几项规定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审查的权利的资料，对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这类资料这一点尤其要加以考虑（见第 18 条说明 18）。关于审查权第 36 条草案及其他条款草案载于 A/CN.9/WG.V/WP.27。

* * *

第 15 条 [同第 8 条合并]¹

说明

1. 根据 A/CN.9/331 第 66 段中的建议，本条的实质内容已按下列方式与第 8 条合并：对第 15 条第(1)款和第(3)款稍作变动后分别写入了第 8 条的第(3)款和第(4)款；第 15 条第(2)款被删去。对第 15 条前的标题（“第三节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作了变动，并移至第 16 条之前。

* * *

第三节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¹

说明

1. 这一标题由于第 15 条同第 8 条的合并而作了变动和重新安排。

* * *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 (1) 采购实体可进行资格预审程序，以便在投标提出前确定合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但是，在根据第 12 条(2)款限制投标程序参与时不得进行资格预审程序。〕
〔第 8 条规定应适用于资格预审程序。〕

(2) 采购实体如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则应向根据拟议的采购通知中所列明程序要求提供并已付费（如果文件收费的话）的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

(3) 资格预审文件应载有为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包括（但并不仅限于）第14条(1)款（但其(e)项除外）要求列入拟议的采购通知之中的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 (a) 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说明；
- (b) 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有用的、关于拟供应货物〔或服务〕或拟建造的工程的任何其他资料；²
- (c) 招标程序后拟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条件摘要；
- (d) 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应当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³
- (e) 用以评审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⁴
- (f)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方式和地点及提交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以具体日期和时间表明，并应给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申请留下充分的时间；如为国际招标程序，还应特别考虑到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合理需要的时间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⁵
- (g)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确定的有关资格预审申请的编制和提交以及资格预审程序的任何其他要求；
- (h) [删去]⁶

(3)之二 采购实体应迅速就采购实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间收到的由某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的关于资格预审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应向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但不得标明要求的提出者。⁷

(4) 采购实体应迅速向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发出其是否通过资格预审的通知，并应〔在接受某项投标后〕⁸向公众公布所有通过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只有〕⁹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有权提交投标。

(5) 采购实体应在接到要求时将不予通过的理由通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但不得要求采购实体说明其理由的依据。

(6) 采用了资格预审程序的采购实体仍可在招标程序较后阶段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进行重新评审。¹⁰

说明

1.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中建议，删去了初稿中“具备……资格”一语。对本款初稿中的开头语已根据 A/CN.9/331 第 73 段建议作了改写，并移至第二句之中。第一句中“合格的”一语及整个第三句取代了初稿中“具备履行采购合同资格”一语，以说明这样的意向：根据第 8 条规定的标准、要求和程序将资格预审程序用于对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评审。

2. 根据主张删去本项的 A/CN.9/331 第 74 段中的建议将本项置于方括号之中。关于服务一语，参见第 2 条说明。

3.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中建议删去初稿中“合格性”一语。并根据 A/CN.9/331 第 47 段中建议删去初稿中“书面陈述”一语。

4. 根据 A/CN.9/331 第 67 段中意见以“评审”一语取代初稿中“评估”一语。

5. 划线部分是为了同根据 A/CN.9/331 第 120 段对第 24(1)条作出的变动保持一致而增添的。

6. 本项根据 A/CN.9/331 第 76 段作了改写，并重新安排在第(3)款之二中。

7. 本款系根据 A/CN.9/331 第 76 段添写，其结构仿照第 22 条(1)款。本款中包括要求对载于资格预审文件关于资格预审做法和程序的资料进行澄清的请求。

8. 见 A/CN.9/331 第 77 段。

9. 根据 A/CN.9/331 第 72 段中建议以“只有”一语取代初稿中“所有”一语。

10.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中建议，初稿中“合格性”一语被删去，并根据 A/CN.9/331 第 67 段中意见以“重新评审”一语取代“重新评估”一语。

第四节 征求投标文件¹

说明

1. 根据 A/CN.9/331 第 28 段，将本标题中及通篇案文中“采购文件”一语改为“征求投标文件”一语。

* * *

第 17 条 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征求投标文件

采购实体应根据拟议的采购通知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成套征求投标文件。如果已进行资格预审程序，采购实体应向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支付这类文件的费用（如果文件收费的话）的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成套征求投标文件。

第 18 条 征求投标文件的内容

征求投标文件应载有为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书所需要的〔一切〕¹ 资料，〔和关于投标的开启、审查、比较和评审程序的资料，〕²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资料：

- (a) 投标编制的说明；
- (b) [符合第 8 条规定的]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评审的或 [根据第 28 条(8)款之二] 提出的关于资格的重新确认的标准和程序；³
- (c) [本项已与前(b)项合并]
- (d) 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表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任何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 [，以及根据关于书面证据应有合法认证的第 10 条规定提出的任何要求]；⁴
- (e) 拟采购的货物、工程 [或服务]⁵，[符合第 20 条规定的]⁶ 性质和必要技术特点，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货物的数量；拟建造工程的地点；希望或需要交付货物或施工 [或提供服务] 的时间；⁷
- (f) 招标程序后拟订立的采购合同中的必要条件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与合同中拟采用的定价方法有关的任何必要条件；拟包括在合同定价中的指

税、关税及类似费用和税赋的范围；由于与捐税、关税及类似费用和税赋有关的法律的更改和左右着合同的履行的其他法律的更改造成的履行合同费用更高的风险在当事方间分摊的情况；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及解决合同争端的办法】；⁸

- (g) 如果征求已在征求投标文件⁹ 中列明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特点、合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备选方案，则应予以说明；
- (h) 如允许承包商和供应商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一部分进行投标，则应指明可提交投标的部分；
- (i) 制定和标示投标价格的方式，如为国际招标程序，还应包括一种或多种货币；
- (j) 〔删去〕¹⁰
- (k) 〔根据第23条规定〕在国际招标程序中用以编制投标书的文种；⁶
- (l) 采购实体对于提交投标书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拟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的性质、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和对于订立采购合同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拟提供的任何履约担保的性质、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以及对于哪种类型的机构或实体提供的此种担保是可以接受的等问题所提出的任何要求，或采购实体〔根据第26条规定〕⁶对于投标担保的性质、数额或其他条件或对于机构或实体的类型¹¹等提供的任何选择；
- (m) 〔遵照第24条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⁶
- (n) 承包商和供应商根据第22条¹²可用以寻求对征求投标文件的澄清的手段及采购实体〔可能会〕¹³召开的任何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n之二) 如果采购实体保留根据第22条修正征求投标文件的权利，则应作此声明；¹⁴
- (o) 投标〔根据第25条规定〕的有效期限；⁶
- (p) 〔根据第27条规定〕开启投标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开启和审查投标书拟遵循的程序和评审与比较投标及确定〔第28条(7)款(C)项所界定的〕最经济的投标的程序和标准，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因素：标准如何以数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适用；每项标准的相对重要性或以其他方式表示

的重要程度；将各项标准结合起来并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以确定最经济的投标的方式；以及将实行的任何优惠幅度、优惠数额及实行方式；¹⁵

(q) 如为国际招标程序，应包括用以〔根据第23条(8款)⁶ 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货币，以及将用以将投标换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份说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在规定之日通行的汇率的声明；

(r)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确定的关于编制和提交投标及招标程序的任何其他要求；

(s) 〔提及：

(一) 本法、采购条例和(本国)与招标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

(二) (本国)与履行采购合同有关的主要税收、社会保险、安全、环境保护、保健和劳工的法律和条例，但是对任何这类法律和条例的不予提及并不自动构成第36条所规定的审查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¹⁶

(t) 受权就招标程序直接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并直接从其处收受信函而无须中介人的干预的采购实体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和地址；¹⁷

(u) 拟由承包商或供应商作出的任何对销贸易承诺；¹⁸

(v) 由采购实体做出的须经核准的行为和决定和拟给予这类核准的机关；¹⁹

(w) 依据本法第36条寻求审查采购实体关于采购程序的非法行为或决定或所遵循的程序的权利；²⁰

(x) 如采购实体保留根据第29条规定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则应作此声明；²¹

(y) 为使已获接受的投标生效而需采取的任何手续，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根据第32条规定对书面采购合同的签字。²¹

说明

1. 根据主张删去“一切”一语的A/CN.9/331第82段中的建议将该语置于方括号之中。

2. 见A/CN.9/331，第83段。

3. 对本款作了改写，并将初稿中第(c)款合并进来；对第8条和第28条(8款

之二的提及是根据 A/CN.9/331 第 81 段添加的。

4.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中的建议删去初稿中“合格性”一语。根据 A/CN.9/331 第 47 段中建议删去初稿中“书面陈述”一语。关于书面证据须经合法认证的要求是在考虑到第 10 条所作变动情况增添的，因为该项变动将使该条仅适用于采购实体规定须经合法认证这一要求的情况，另外，这样做也是根据 A/CN.9/331 第 81 段中的意见行事。如果第 10 条不予保留，这一要求将予删去。

5. 关于本条本款及其他地方所提服务一语，见第 2 条说明 8。

6. 根据 A/CN.9/331 第 81 段添写。

7. 本款结尾处划线部分措辞对初稿中措辞作了变动，以便与第 28(7)(d)条中类似措辞保持一致。

8. 见 A/CN.9/331 第 86 段和 88 段。请工作组考虑所增措辞是否必要，以及在本款开头处提及必要合同条件是否足够。

9. 见第四节标题说明 1。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对本段稍稍作了改写。

10. 见 A/CN.9/331 第 89 段。

11. 见 A/CN.9/331 第 128 段。请工作组考虑增添的一语所涉问题在不增添情况下是否已由该款包括，从而考虑所增添的措辞是否确有必要。

12. 注明第 22 条是为了改正原来的书写错误。

13. 见 A/CN.9/331，第 91 段。

14. 见 A/CN.9/331，第 115 段和第 22 条说明 3。

15. 根据 A/CN.9/331 第 92 段和 166 段以“最经济的投标”一语取代初稿中“最有利的投标”一语。根据 A/CN.9/331 第 81 段增添了对第 27 条和第 28(7)(c)条的提及。“和审查投标书……和……程序和标准”等语是为了使初稿中措辞更明确而作的变动。

16. 根据 A/CN.9/331 第 97 段对初稿中的本款作了改写。这一改写合并了 A/CN.9/331 第 96 段中的两项建议，即一方面要求只提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主要”法律和条例而不是详尽罗列，另一方面是否定了承包商或供应商以未罗列这类法律和条例便要求赔偿或审查的可能性。请工作组回顾就第 16(3)(h)条所议定

的方针，该条原来的案文曾要求资格预审文件列出直接与资格预审程序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当时，工作组决定删去这一要求而代之以采购实体须根据要求随时向承包商和供应商解释说明做法和程序的规定（见A/CN.9/331第76段及本稿第16条(3)款之二中对有关规定的改写）。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就本项采取类似做法的问题。

17. 见A/CN.9/331第98段。

18. 见A/CN.9/331第99段。请工作组考虑(u)项所述在(f)项中是否已有包括，以及(w)项中要求是否有益或可取。

19. 见A/CN.9/331第99段第176段。请工作组考虑这一要求是否有益或可取。关于核准的要求，见第6条说明1。

20. 见A/CN.9/331，第177段。

21. 见A/CN.9/331，第201段。

* * *

第19条 征求投标文件的收费

采购实体可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收取向其提供征求投标¹文件的费用。此种费用数额应仅反映印制征求投标文件和将其提供给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费用。

说明

1. 见第四节标题说明1。

* * *

第20条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征求投标文件中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资格预审文件和征求投标文件的语文]¹

(1) 资格预审文件或征求投标³文件中既不得列入或采用旨在对承包商和供应商（如为国际招标程序，则还包括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投标程序造成〔不必要的〕⁴障碍的说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²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以及关于测试和检验方法、包装、标签或合格证要求和代号及术语；也不得列入或采用会产生对此种参与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的效果的此类技术规格、计划、图样、设计、要求、代号或术语。

(2) 技术规格、计划、图样、设计和要求应尽可能以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关的客观技术和质量特点为依据。不得要求或提及某一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型号、具体产地或生产者，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方式说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特点，但应列入“或与其相当者”一语。

(3) (a) 在编制拟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及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时，在具备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和质量特点的标准特征、要求、代号和术语的情况下应当加以采用之。

(b) 在制定采购程序后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条件和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征求投标文件的其他有关方面内容时，在已有标准贸易术语的情况下应当加以采用之。

(c) [删去]⁵

(4) 如进行国际招标程序，应以……(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列明其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和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征求投标文件。(如不同语文文本有出入或冲突，则应以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语文的文本为准。)⁶

说明

1. 见A/CN.9/331，第103段。

2. 关于本条本款及其他款中的服务一语，见第2条说明8。

3. 见第四节标题说明1。

4. 见A/CN.9/331第105段。

5. 见A/CN.9/331第108段。

6. 初稿第20条评注2中解释说，之所以提及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并将最后一句置于圆括号之中，是因为其官方语文为国际贸易通用语文之一的执行国无须采用这类措辞的缘故。根据A/CN.9/331第109段中的建议，可对这一规定的这种提法加以变动，要求执行国指定国际贸易中通用的一种或多种具体语文，即规定“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列明其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或一种或多种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其他语文”。

第21条 [删去]¹

说明

1. 见A/CN.9/331第114段。

* * *

第22条 征求投标¹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要求澄清征求投标文件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应向采购实体发送此种澄清要求。采购实体应对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迅速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不得说明要求提出者)应向采购实体向其提供征求投标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均可因任何理由或主动或根据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发增编的形式修正征求投标文件,其条件是征求投标文件中已列明如此行事的权利。³此种增编应向采购实体向其递送征求投标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任何澄清要求和采购实体对此种要求的答复及征求投标文件的任何增编均应以书面形式或可保存此种要求、答复或增编的记录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但是,澄清要求或对此种要求的答复可以电话形式发出,但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可提供确认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向要求或答复收受人发送对要求或答复(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确认。〕

(4) 采购实体如召开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则应编制会议的备忘录,其中载有会上提交的澄清征求投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说明要求提出者)和其对此种要求作出的答复。备忘录应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任何其他形式编写,并应向采购实体向其提供征求投标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³

说明

1. 关于本条本款及其他款所列征求投标文件一语,见第四节标题说明1。

2. 本句中原有“附件”一语,现予删去,以避免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这一含义(见第(3)款)。

3. 见A/CN.9/331，第115段。请工作组考虑这一条件是否有益或可取。

4. 见A/CN.9/331，第117段。

5. 现以“提供”一语取代初稿中“发送”一语。

* * *

第五节 投标书

第23条 投标书的语文

投标书可以发出征求投标文件的任何语文编制和提交。

说明

1. 见A/CN.9/331，第119段。这一措辞的作用是，采购实体不得排斥某承包商或供应商以发出征求投标文件的任何语文提交投标书；但采购实体可允许投标书以发出征求投标文件语文以外的语文提交。

* * *

第24条 投标书的提交

(1) 采购实体应确定一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投标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为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书留下充分的时间，如为国际投标程序，还应特别照顾到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所合理需要的时间，并应考虑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¹

(2) 采购实体如遵照第22条规定发出对征求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则应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对截止日期作必要展期，以使承包商和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在其投标书中考虑到此种澄清或修正。²

(2)款之二 如果承包商或供应商因为无法预料的情况而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书，采购实体可在投标书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将截止日期展期。³

(2)款之三 关于截止日期展期的通知应迅速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任何其他手段向采购实体向其提供征求投标文件的各承包商和供应商发出。⁴

[但是，截止日期展期的通知可以电话发出，但其后应迅速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确认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发出对通知的确认。]⁵

(3) 采购实体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投标应不予开启或考虑，并应退还提交该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⁶

(4) 投标应以书面形式并装入密封信封中提交。〔但是，采购实体可给承包商和供应商以采用可提供投标书中所载资料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提交投标的选择。〕⁷ 采购实体应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表明收到投标的日期和时间的收据。

说明

1. “合理地”一语系根据秘书处提议增写，以便平行地提出承包商和供应商与采购实体的义务。本句结尾处措辞系根据A/CN.9/331第120段添加。

2. 见A/CN.9/331第115和121段。请工作组考虑在仅作笼统界定的情况下（“必要时给承包商和供应商以合理的时间”）硬行规定对截止日期的展期是否会引起争议和诉讼，并考虑象初稿那样将是否将截止日期展期由采购实体去作出判断是否更为可取的问题。关于本条本款及其他款中所述征求投标文件的提法，见第四节标题说明1。

3. 本句原见初稿第(2)(a)(二)款。由于原来的第(2)(a)(一)款已有变动（现为第(2)款），故将其单独作为一款。

4. 本句在初稿中为第(2)(b)款。由于初稿第(2)(a)(一)款的变动（现为第(2)款），故将其稍加改写并单独作为一款。

5. 见A/CN.9/331，第117段。

6. 根据A/CN.9/331第123段，说明承包商或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交投标时可考虑投标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的投标的一句已予删去。

7. 初稿第24条评注第4段曾解释说，将本句置于方括号之中是为了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列入这一规定的问题。如果工作组对此未作肯定反应，本句将予删除。如果保留本句，则最好规定所指选择应在征求投标文件中列出者。

* * *

第25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应在征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¹ 此种时限应自提交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 (2) (a)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采购实体可在特殊情况下²要求承包商或供应商将有效期延展一段指定的时间。承包商或供应商可拒绝此种要求而并不丧失其投标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期的有效期届满时即告终止。³ 此种要求和对此种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作出。〔但是，要求或答复也可以电话发出，但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确认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向收受人发送对要求或答复的确认。〕
- (b) 采购实体应⁴要求同意将投标有效期展期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将其提供的投标担保有效期展期或委托展期；如果不可能做到，则提供新的投标担保，以便对展期的投标有效期进行担保。
- (3) [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可通过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向采购实体发送修改或撤回通知的办法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或撤回通知如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为采购实体所收到即为有效。]⁵

说明

1. 见第四节标题说明1。
2. 见A/CN.9/331第124段。请工作组考虑列入这一条件所可能引起的争议和诉讼是否使人有得不偿失之感的问题。
3. 见A/CN.9/331，第124段。
4. 见A/CN.9/331，第117段。
5. 根据A/CN.9/331第125段，现将初稿中“可”字改写为“应”字。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可由采购实体就是否要将投标担保展期的问题作出判断。
6. 根据秘书处提议对本款稍加改写并将其置于方括号之中，这是因为A/CN.9/331第126段中所列分歧意见颇多的缘故。除非工作组另有决定，否则，本款将按现有形式保留。

* * *

第六节 投标担保

第26条 投标担保

- (1) 如采购实体要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
- (a) 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这类承包商和供应商；
 - (b) 在国际招标程序中，不得阻止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由外国机构或实体出具的投标担保，只要该投标担保和机构或实体在其他方面符合征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合法要求，除非由该机构或实体出具担保为违反（本国）关于出具有关类型担保或关于该机构或实体在（本国）的商业交易的某一法律；¹
 - (c) 征求投标文件可规定出具投标担保的机构或实体应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的机构或实体。²
 - (d) 采购实体应在征求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担保包括在提供担保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时采购实体有权索取担保数额的规定：
 - (一) 违反第25条规定撤回或修改其投标书；
 - (二) 不接受对其投标书中计算错误所作纠正或其投标根据第28条(2)款(b)项遭到拒绝；或
 - (三) 未能按采购实体的要求签署采购合同或未能在其投标被接受时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³
- (2) 一俟出现下述任何情况之一时，采购实体即不得对投保金额提出要求，并应毫无迟延地将投标担保退还或委托退还提供此种担保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 (a) 投标担保期满；
 - (b) 采购合同生效且在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情况下提供了此种担保；
 - (c) 招标程序终止而无采购合同生效；或⁴
 - (d) 已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书在允许情况下撤回。⁵

说明

1. 见 A/CN.9/331，第129段和131段。为更明了起见对措辞作了某些变动。

2. 见 A/CN.9/331，第 129 段。虽然工作组曾指出应将这一规定的实质并入经改编的(b)项，但现在是作为单独一项增列，以便使采购实体在各种情况下（即即使在纯属国内采购的情况下）都可规定这样的条件：投标担保的出具者须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

3. 见 A/CN.9/331，第 135 段。请工作组考虑由采购实体自行决定应列入何种与可对担保提出要求的情况有关的投标担保条件是否可取。

4. 现以本规定取代原初稿中的这一规定：“根据第 28 条(2)款或(3)款或第 29 条由采购实体拒绝了一切投标”。目前的行文包括了初稿中的提法，也照顾到 A/CN.9/331 第 133 段中关于应提及招标程序终止的建议。

5. 见 A/CN.9/331，第 133 段。

* * *

第七节 投标的展开、审查、评审和比较

第 27 条 开标

(1) 投标应在征求投标文件中规定为投标截止日期或在任何展期的截止日期时在征求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按征求投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

(2) 应允许所有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或其代表参加投标的展开活动。

(3) 其投标被展开的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开标价格应向参加开标者公布 [，向提交投标但在开标时未参加或未派人参加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通报，] [并应在第 33 条所要求的招标程序的记录中予以记录]。²

说明

1. 见第四节标题说明 1 和 A/CN.9/331，第 137 段。

2. 这些是根据 A/CN.9/331 第 142 段中的提议和建议增添的。请工作组考虑关于将资料通告未参加开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要求是否有益或可取。

* * *

第 28 条 投标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1) (a) 为有利于投标的审查、评审和比较，采购实体可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

澄清其投标。任何此种澄清要求或对此种要求的任何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其中所载资料记录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但是，要求或答复也可以电话传达但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要求或答复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向收受人发出对要求或答复的确认。〕不得要求、提议或允许变动开标价格或投标中其他实质事项，但(b)项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b) 采购实体应纠正中明显可见的纯属计算上的差错。〕²

(2) 遇有下列情形，采购实体应拒绝投标书：

- (a) 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合格，但须受第8条(3)款管束；³
- (b) 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第(1)款(b)项对计算差错的纠正；
- (c) 如果投标不符合要求；⁴

〔(d) 如果采购实体在投标提交截止日期之后收到投标〕。⁵

(3) 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涉及采购实体与招标程序有关的行为或决定或所遵循的程序时向采购实体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或前官员或雇员以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酬礼（无论是否以金钱形式）、就业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的物件或服务作为刺激，采购实体可拒绝投标〔，但须经核准〕。对投标的拒绝及其理由应在招标程序记录中予以记录。⁶

(4) 即使投标书中包括有并不是从实质上改变或偏离征求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要求的微小偏离，采购实体也可将其看成是合乎要求的。此种许可的偏离应以数量表示出，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时适当加以考虑。⁷

(5) 〔删去〕⁸

(6) 〔删去〕⁹

(7) (a) 采购实体应对未根据第(2)或(3)款予以拒绝的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以便按照征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确定(c)项中所界定的¹⁰最为经济的投标。不得采用未在征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任何标准。¹¹

(b) 〔删去〕¹²

(c) 最经济的投标应为

- (一)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但须计入根据本款(e)项实行的任何优惠幅度；或
- (二) 估值最低的投标，¹³此种投标应尽可能根据客观的定量标准予以确定，其中除投标价格（但须计入根据本款(e)项实行的任何优惠幅度）外，还包括如下标准：货物或工程在其预期使用期限内的运行、保养和维修费用；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功能特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效率和生产率；交付货物的时间、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服务提供的时间〕；支付条件；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保证的条件。¹⁴

[(d) 除本款(c)项(二)目所述那种性质的标准外，采购实体还可实行以下有关标准：投标对（本国）国际收支或外汇储备的影响；（本国）企业、人员、工业、地区或经济部门因投标而从经济上受益的程度；或（本国）企业或人员将可获得的技术、生产、业务、管理资料或技能或其他类似资料或技能的情况。应在征求投标文件中尽可能以客观的、定量的方式表明此种标准。]¹⁵

(e) 在评审和比较投标时，采购实体可实行一定幅度的优惠，给本国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工程投标或本国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以好处。优惠幅度的实行方法是，从除了应享受优惠幅度的投标外的所有投标价格中扣去与货物〔或服务〕供应或与工程有关的进口税、税收和销售税及其他类似税，并在由此得出的投标价格中加上采购条例中规定的优惠幅度的数额或实际进口税，以较低者为准。¹⁶

(8) 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标示时，为了评审和比较投标的目的，一切投标的投标价均应换算成〔同样的〕货币。¹⁷

(8)款之二 采购实体在已遵照第16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时应当（而在尚未进行资格预审程序时则可以）要求提交根据第28条(7)款(c)项被认为是最经济的投标的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根据符合第8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重新确认其资格。用以进行此种重新确认的标准和程序应在征求投标文件中予以列明。如已进行资格

预审程序，则其标准应与资格预审程序中所用标准相同。 ¹⁸

(9) 关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资料不得向承包商或供应商或未正式参与投标审查、评审或比较或参与¹⁹决定何项投标应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但第33条(2)项中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10) [删去] ²⁰

说明

1. 见 A/CN.9/331, 第 117 段。

2. 见 A/CN.9/331, 第 145 段。鉴于 A/CN.9/331 第 146 段中的讨论，现将本项置于方括号之中。除非工作组另有决定，否则本项将保留其现有形式。初稿中有这样一句：“此种纠正若为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所接受，即应对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现根据秘书处提议删去，因为这一点似已为第(2)(b)款包括。

3. 根据 A/CN.9/331 第 45 段中意见将初稿中合格性一语删去。第 8 条(3)款的提法是对一处书写错误的改正。鉴于已决定保留第 8(3)条，故除去了初稿中这一提法前后的方括号（见第 8 条说明 14）。

4. 由于已删去第(6)款，所以将初稿中原提及第(6)款之处予以删除。初稿中所提第 29 条(1)款(a)项系书写错误，实际应为第 30 条(1)款(a)项。鉴于第 30 条(1)款(a)项已删去，故这一参见条也予删去。

5. 本项系遵顾 A/CN.9/331 第 150 段中意见添加。请工作组考虑要求采购实体将晚到投标书原封不动退回（第 24(3)条现在便是这样规定的）而不是保留该项投标并按第 28(2)条规定予以拒绝这一做法是否可取。如果认为可取，则本项应予删去。

6. 见 A/CN.9/331, 第 152 段。关于核准的要求，见第 6 条说明 1。

7. 根据 A/CN.9/331 第 156 段中意见将本项第一句移至第 2(j)条，并对其余部分稍稍作了改写，(b)项现已删去。

8. 见 A/CN.9/331 第 159 段。

9. 见 A/CN.9/331 第 164 段。

10. 根据 A/CN.9/331 第 92 段和第 166 段中意见以“最经济的投标”一语取代初稿中“最为有利的投标”一语，并增添了对(c)项的提及。

11. 见 A/CN.9/331，第 169 段。

12. 见 A/CN.9/331，第 167 段。

13. 由于“最为有利的投标”一语已变为“最经济的投标”，故以“估定价值最低的投标”一语取代“经济上最为有利的投标”一语。

14. 初稿中本项最后一段话已根据 A/CN.9/331 第 168 段删去。关于本条本项及其他项中对服务的提及，见第 2 条说明 8。

15. 见 A/CN.9/331，第 172 段。

16. 见 A/CN.9/331，第 173 段。划线部分措辞所体现的做法同有些国际金融机构的做法是一致的。请工作组考虑这里所述问题放在采购条例中去处理是否更好的问题。

17. 见 A/CN.9/331，第 174 段。

18. 见 A/CN.9/331，第 70、73 和 78 段。关于 A/CN.9/331 第 78 段中所述该款应规定在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未予重新确认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看来十分清楚的是，应当根据第 28(2)(a)条拒绝投标，并将适用第 7(2)(b)条规定。请工作组考虑是否有必要将这一情况添写入该项规定之中。

19. 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增写，以便更清楚一些。

20. 见 A/CN.9/331，第 176 段。

* * *

第 29 条 拒绝一切投标

(1) [在征求投标文件中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 采购实体可在接受投标前的任何时候除了纯粹出于进行竞争性谈判程序目的和任何欺诈目的以外的任何理由拒绝一切投标〔，但须经核准〕。

(1) 款之二 如果采购实体因所有投标的投标价格均大大超出采购实体在开始招标程序前确定的估定价格的原因而拒绝一切投标，则既可在经修正的关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技术规格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招标程序，或与提交了第 28 条(7)款(c)项所界定的最经济的投标的合格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竞

争性谈判程序，但须经核准。²

(2) 采购实体不应仅因其援引第(1)款而对提交了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负有赔偿责任。 采购实体应根据要求将其拒绝一切投标的理由告知提交了投标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但不应要求采购实体提供此种理由的依据。³

(3) 根据本条规定拒绝一切投标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可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迅速发送给提交了投标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但是，通知也可以电话发出，但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确认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发送对通知的确认。]⁴

说明

1. 见 A/CN.9/331，第 177、180 和 182 段。 关于本条本款和其他款中所述核准要求，见第 6 条说明 1。 使用“纯粹”一语意在承认这样的一点，即根据第(1)款之二（根据 A/CN.9/331 第 182 段添写）的规定，采购实体可以因投标均超过估定价格为由拒绝一切投标，而且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可进行竞争性谈判程序。 请工作组考虑要求在征求投标文件中保留拒绝一切投标的权利是否有益或可取的问题。 为了使本款更明确起见，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对行文作了些小小变动。

2. 见 A/CN.9/331，第 182 段。 请工作组注意的是，因投标都超过估定价格而拒绝一切投标的情况是须受本款所列特殊规定管束的唯一的情况。 在所有其他拒绝一切投标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采用的方式须受第 7 条管束；也就是说，采购实体可开始新的招标程序（不一定非要修改技术规格）或在第 7(2)条所述情况下进行竞争性谈判程序。 请工作组考虑本款所设想的情况是否也应由第 7 条规定管束。 另外，关于估定价格的问题，请工作组回顾一下其对最高价格、最低价格和价格幅度持不以为然态度的情况（A/CN.9/331，第 89 和 182 段），并请考虑在示范法中提及估定价格是否可取的问题。

3. 见 A/CN.9/331，第 181 段。

4. 见 A/CN.9/331，第 117 段。

第30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

采购实体与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不得就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进行谈判，但第29条(1)款之二和第31条(4)款中所规定情况例外。¹

说明

1. 根据A/CN.9/331第182段和183段意见删去第(1)款(a)项和(b)项及第(2)款。工作组的多数意见(见A/CN.9/331第184段)是，第(1)款引导语应予保留，但应置于示范法其他地方。现将该引导语保留于本稿第30条中，因为尚未看出其他更合适的地方。最后词语是考虑到第29条增添了第(1)款之二和第31条(4)款中提及谈判等情况而增写的。

* * *

第八节 两阶段投标程序¹

说明

1. 见A/CN.9/331，第186段。

* * *

第31条 两阶段投标程序

(1) 采购实体〔经核准〕可在下列情况下采用本条所规定的程序：

(a) 采购实体不拟订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详细的技术规格，而是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建议，以取得最先进或最合适的技术或最满意地解决其采购需要；² 或

(b) 采购实体由于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性质而不能拟订详细的技术规格说明。²

(2) 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应适用于采用本条规定程序的招标程序，但此种规定在本条中部分适用的情况例外。

(3) 须遵照本法第18条和第20条规定编制的征求投标文件应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交载有建议的初步投标，但不提出投标价格。征求投标文件可征求与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质量或其他特点或其供应的合同条件有关的建议。³

(4) 采购实体可与其投标未根据第 28 条(2)款或(3)款或第 29 条予以拒绝的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就其投标的任何方面进行谈判。⁴

(5) 采购实体应请其投标未被拒绝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交附有价格的最后投标。采购实体可删除或修改征求投标文件中载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及征求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审和比较投标和确定最经济投标的任何标准，〕并可增添符合本法的新特点〔或标准〕。任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添均应在提交最后投标邀请书中告知承包商和供应商。⁵ 不愿提交最后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可退出招标程序〔而并不丧失其投标担保，〕。⁶ 应评审和比较最后投标，以便确定第 28 条(7)款(c)项所界定的最经济的投标。⁷

(6) 采购实体应在第 33 条规定所要求的记录⁸ 中说明其援引本条(1)款规定所依据的情况，并列明有关事实。

说明

1. 见第 6 条说明 1。
2. 见 A/CN.9/331, 第 185 和 188 段 关于本条本款及其他款中所述服务的提法，见第 2 条说明 8。
3. 根据 A/CN.9/331 第 189 段意见列入了对第 18 条和 20 条的提及。本款第二句系根据 A/CN.9/331 第 188 段中意见添写的。关于征求投标文件的提法，见第四节标题说明 1。
4. 见 A/CN.9/331, 第 191 段。增添一个“条”字是为了更一目了然。
5. 见 A/CN.9/331, 第 190 段和 192 段。
6. 提及投标担保处是根据 A/CN.9/331, 第 192 段中建议置于方括号之中的。
7. 根据 A/CN.9/331 第 92 和 166 段中意见，现以“最经济的投标”一语取代初稿中“最为有利的投标”一语，并根据 A/CN.9/331 第 189 段中意见增添了对第 28(7)(c)条的提及。
8. 根据 A/CN.9/331 第 207 段以“记录”一词取代初稿中“备忘录”一词。

第九节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投标程序记录¹

第32条 接受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生效

(1) 根据第28条(7)款(c)项规定被确定为最经济的投标应予接受。² 但是，如要求提交该项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根据第28条(8)款之二规定重新确认其资格，则在重新确认其资格之前不得接受其投标。³ 接受投标通知应迅速送达提交此项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2) 采购合同一俟第(1)款所述通知送达提交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即按被接受的投标的条件生效，但此项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间送达，第(3)款(b)项所规定情况例外。〕⁵

〔(3) (a) 虽有第(2)款规定，第(1)款提及的通知仍可要求其投标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签署符合此项投标规定的书面采购合同。〔如果通知或有关合同构成的适用法律要求签署书面合同，〕⁴ 则采购实体和⁶ 承包商或供应商应在通知送达承包商或供应商后一段合理期限内签署此项书面合同。

(b) 如果根据第(3)款(a)项要求签署书面合同，⁴ 则采购合同一经承包商或供应商和采购实体签署合同即告生效。在第(1)款所述通知送达承包商或供应商和采购合同生效的时间之间：

- (一) 无论是采购实体还是承包商或供应商均不得采取会有损合同目的与宗旨或会妨碍采购合同生效或履行的任何行动；
- (二) 采购实体和承包商或供应商应彼此通告其知道会妨碍采购合同生效或其履行的任何情况；⁶
- (三) 采购实体和承包商或供应商间应进行必要的相互合同，以期使采购合同生效。〕⁵

〔(4) 如其投标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未能在要求签署时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能提供任何履约担保，则可接受经遵照第27条(7)款(c)项⁷ 确定为其次最经济的投标并且为有效投标的投标。⁸ 第(1)款规定的通知应发送给提交此项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⁹

(5) 一俟采购合同生效和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要求担保的话),即应向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采购合同通知,列明订立合同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6) (a) 本条所述通知可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其他任何手段发出。〔但是,通知也可以电话发出,但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以可提供确认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发送对通知的确认。〕¹⁰

(b) 第(1)款中的通知如经以第(6)款(a)项所认可的某种方式恰当地付邮寄发或递送或传送给承包商或供应商,或转由适当部门转送承包商或供应商,即为“已经发送”。¹¹

说明

1. 根据A/CN.9/331第207段,将投标程序的备忘录”改为“投标程序的记录”。

2. 根据A/CN.9/331第194段删去本款及第(4)款中的“但须经核准”一语(另见第6条说明1)。根据A/CN.9/331第92段和166段以“最经济的投标”一语取代初稿中“最为有利的投标”一语,并增添了对第28(7)(c)条的提及。

3. 见A/CN.9/331第70段第78段。

4. 见A/CN.9/331第196段。

5. 鉴于A/CN.9/331第197至200段中所反映的相当不同的各种意见,故将第(2)款和第(3)款置于方括号之中。除非工作组另有决定,否则将保留其目前形式。根据A/CN.9/331第195段,删去了关于接受投标的通知的收到的提法。值得注意的是,“送达”这一处理办法不同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办法。见初稿第32条评注第1段后的工作组说明中对这一点的讨论。

6. 见A/CN.9/331第202、203和206段。

7. 根据A/CN.9/331第92和166段,以“最经济的投标”一语取代初稿中“最为有利的投标”一语,并增添了对第28(7)(c)条的提及。

8. 根据A/CN.9/331第194段,删去“但须经核准”一语(另见第6条

说明1)。初稿中“in force and effect”一语改为“in force”。

9. 根据A/CN.9/331第205段中的意见分歧而将第(4)款置于方括号之中。如工作组不另作决定，本款将按现有形式保留。

10. 见A/CN.9/331第117段。

11. 根据A/CN.9/331第195段中意见删去第(6)款(b)项备选案文2。

* * *

第33条 投标程序记录

(1) 采购实体应编制投标程序的记录，包括投标的展开、审查、评审和比较。记录应载有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简要说明，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有关这些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或不具备资格的资料；² 各项投标和采购合同的价格和其他主要条件摘要；投标根据第28条第(3)款规定被拒绝时该规定所要求的资料；³ 如根据第29条拒绝一切投标，应予以说明；并酌情载有第31条第(6)款要求的说明。

(2) 在〔采购合同生效及承包商或供应商在需要时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投标被接受后〕⁵，或招标程序终止但未能产生采购合同后，应使招标程序记录可由任何人⁴ 进行检查，但：

- (a) 如果泄露资料违反法律，会妨碍执法，会不符合公众利益，会损害当事方合法商业利益或会妨碍公平竞争，则不得泄露资料；⁶
- (b) 不得泄露有关投标审查、评审和比较〔以及投标价格〕的资料。⁷

说明

1. 根据A/CN.9/331第207段，初稿中“招标程序备忘录”一语在第33条标题和案文中改为“招标程序记录”。
2. 根据A/CN.9/331第45段，初稿中“合格性”一语予以删去。
3. 见A/CN.9/331第152段。
4. 根据A/CN.9/331第209段，以任何人一语取代初稿中“公众”一语。
5. 根据A/CN.9/331第212段意见，在方括号内列入两个备选方案供工作组考虑。第一个备选方案原见于初稿中，是说在采购合同生效和承包商或供应

商提供履约担保后应于公开招标程序记录。第二个备选方案是公开应在投标被接受之后。投标被接受的时间看来是可要求公开记录的最早的时间，因为在此以前招投程序仍在进行过程之中，而且记录不一定会已经编制或完成。还要注意的是，根据第32条规定，投标的接受和采购合同的生效是同时发生的，只有要求签署书面合同时例外。除非工作组另作决定，否则，将保留第一个备选方案。

6. 见 A/CN.9/331，第210段。

7. 见 A/CN.9/331，第211段。请工作组考虑的是，公开这些资料，尤其是投标价格（列于方括号内），对于使招标程序参加者和一般公众确信已按采购法和采购条例行事，对于使有意见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得以审查采购实体的行为或决定或所遵循的程序，是否都是十分重要的。第33条、34(4)条和35条所讨论的是些类似问题。一旦那些规定的案文得到解决，便可将其并为一条。

* * *

第三章 除招标程序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34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1) 在竞争性谈判程序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¹

(2) 采购实体向某承包商或供应商发送的有关谈判的任何要求、指导方针、文件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向正与该采购实体就该项采购进行谈判的所有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²

(3) 采购实体与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的谈判应为机密的，而且谈判的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有关谈判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但第(4)款规定情况例外。

(4) (a) 采购实体应编写竞争性谈判程序记录。此种记录中应载有采购实体与其进行了谈判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采购合同的价格和其他主要条件摘要；如果此种程序未能产生采购合同，则说明其原因：第7条(5)款所要求的说明和事实。³

(b) 竞争性谈判程序记录应在采购合同生效后可由任何人进行检查，但如
泄露资料会违反法律、会妨碍执法、会不符合公众利益、会损害当事
方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则不得泄露资料。

说明

1. 初稿中本款最后一语已遵照 A/CN.9/331 第 216 段中意见删去。
2. 初稿中本款最后一语已遵照 A/CN.9/331 第 217 段中意见删去。
3. 见 A/CN.9/331，第 218 段。

第 35 条 单一来源采购记录

- (1) 采购实体应编写单一来源采购记录。此种记录应载有采购实体向其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采购合同的价格和其他主要条件摘要及第 7 条第(5)款要求的说明和事实。
- (2) 采购合同生效后，记录应可由任何人进行检查，但如泄露资料会违反法律、会妨碍执法、会不符合公众利益、会损害当事方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则不得泄露资料。

说明

1. 见 A/CN.9/331，第 220 段。